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子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就讀學校及年級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小計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	元	實發金額(A)－(B)	元	

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繳附繳費收據影本，請由申請人簽名，如採 ATM 轉帳繳費者，除 ATM 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初次於本府申請者，另需繳驗戶口名簿影本)。

人事單位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主計單位		

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子女教育補助切結	1.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5.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